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1 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公司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3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4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或者委员会指定人选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5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履行如下职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6 委员会负责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 (二)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 (三)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各项问题的及时落实整改；
- (五)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7 委员会秘书负责开展提交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提供会议所需的各项支持资料。
- 8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可不受上述提前七天时间限制，但要确保委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会议文件。
- 9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10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11 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形式或通过其他通讯方式举行，亦可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视频、电视参会视为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其他会议可采用书面表决。
- 12 如有必要，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13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14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15 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由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会议决议应永久存档。

16 委员会会议的意见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17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